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耿丽娅女士,财务总监唐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公司外销产品仍在继续增加,主要是销售给哪些国家或地区?今年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及美洲等地区;近期人民币贬值对公司海外美元结算业务有正面影响,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领导您好!注意到同行业发布的半年度报告中业绩多数出现了大幅下滑,贵公司上半年业绩也下降7.92%了,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后续公司如何保障业绩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531,821,044.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2%,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下滑。公司整体经营较为平稳,后续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等多方面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是出于什么考虑?目前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一方面是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响应全球客户需求,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应对国际宏观环境波动和国际贸易摩擦的抗风险能力。

目前泰国子公司已设立登记完成且已签署了土地预购合同,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常州市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有何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电子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力度开发该领域的新客户,公司产品在汽车领域已有广泛的应用落地,如:电池管理系统、刹车控制、方向盘、水泵、冷却系统、车灯、后视镜、座椅、散热器、车内感知系统等。目前公司已为部分新能源车企进行批量生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上市以来其实业绩一直很稳定,但市盈率却不高,股价表现也很一般,请问公司在机构交流上有没有相应的计划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发展方向。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致力于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竞争力,不断争取业绩的攀升回馈广大投资者信任。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与专业机构、投资者密切交流,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让市场更好地认识企业内在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姚巍巍先生和黄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国泰君安证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姚巍巍先生、陈海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委派陈海先生接替黄祥先生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陈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黄祥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陈海先生简历

陈海,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神工股份科创板IPO、鸿远电子IPO、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南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南建设公司债、新湖中宝公司债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人民币69,745,800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上诉人在《民事上诉状》中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请求改判金额合计人民币69,734,600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本次上诉人申请将上诉请求变更为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人民币5,602,600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3年9月22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上诉请求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知,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上诉人,以下简称“韩锦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本案被告、被上诉人)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被告、被上诉人,以下简称“博伊特公司”)提起诉讼。

2023年1月5日本案开庭审理。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韩锦公司的起诉。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韩锦公司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重审。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内29民终1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39、2023-005、2023-006、2023-009、2023-025、2023-034。

二、本次变更上诉请求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上诉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韩锦公司请求变更《民事上诉状》第一项上诉请求(由原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3)内292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博伊特公司支付上诉人装置修复费用5602600元及停工损失64132000元”变更为“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3)内292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博伊特公司支付上诉人装置修复费用5602600元”)。

事实及理由同上诉状内容一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12日

●回售期内“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环旭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环旭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04天(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9月24日),利息为100*0.6%*204/365=0.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环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5”,转债简称为“环旭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环旭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1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环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068,733.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9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分红款到达投资者账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26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443,889.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9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分红款到达投资者账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26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根据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9-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8-29至2023-09-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9-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500万元人民币。同时,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英泰斯特的控股股东安徽英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泰斯特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 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241,349.26	386,935,686.29
负债总额	190,409,858.27	168,948,994.08
净资产	214,741,490.99	217,986,692.2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186,416,963.45	93,747,011.99
利润总额	10,038,397.28	1,229,096.38
净利润	12,981,596.54	2,074,981.26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3年1-7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事